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的利润分配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现金流量状况、经营发展规划及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资金需求情况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制定本规划的原则

公司制定本规划系在遵循《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下，本着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并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

三、规划的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一）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修订一次《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股东回报规划由董事会根据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后，制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会审议。

（二）如遇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现行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确有必要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公司可以重新制订股东回报规划。

四、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及比例：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现金和股票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即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公积金后进行现金分红，此外，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可以进行股票股利分配。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公司在提出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结合的分配方案时，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原则，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30%，剩余部分用于支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决策程序：公司每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会以普通决议审议决定。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除按照股东会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利润分配外，剩余未分配利润将作为公

司业务发展资金的一部分，继续投入公司业务运营，包括必要的固定资产更新，或为降低融资成本补充流动资金等。独立董事有权对剩余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发表意见。

（五）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本年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且报告期内盈利，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者现金分红总额低于当年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0%的，公司应当在披露利润分配方案的同时，披露下列内容：

- 1、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者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以及收益情况；
- 3、公司在相应期间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 4、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五、其他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5日